附件3

**县级配套徐闻县临时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4年徐闻县本级配套徐闻县农村特困供养金100万元，资金文号为粤财社〔20234〕19号，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2024年农村特困供养金资金100万元，截止2024年12月份，实际支出100万元，支出率100%。

**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直接将资金拨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中，流程符合《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无截留、挪用现象。

**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。**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全年完成值 |
|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6倍 | 100% | 100% |
|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费按时发放率 | ≥90% | ≥90% |
|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| 进一步完善 | 进一步完善 |
|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| 稳步提高 | 稳步提高 |
|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| ≥85% | ≥85% |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暂无发现。